

沈阳师范大学09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律硕士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1/2021_2022__E6_B2_88_E9_98_B3_E5_B8_88_E8_c80_641990.htm

法律硕士(J.M)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培养为立法、司法、律师、公证、审判、检察、监察及经济管理、金融、行政执法与监督等部门培养应用型、复合型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与管理人才。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，2009年我校继续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一、报考条件 2006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（一般应有学位证书）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，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。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20%。

二、学制、学习方式及学费 1.学习年限为2.5-4年； 2.学习方式为集中上课，其他时间在职兼读； 3.学费为24000元（以物价部门最后审核为准）。

三、考试科目、时间及地点 1.考试科目共计三门：外语（只招英语）、专业综合考试（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）、政治理论。其中，政治理论考试及面试由我校单独组织，时间另行安排，其余两门全国联考； 2.全国联考的时间为：2009年10月31日； 3.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。

四、录取方式 录取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，学校将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，自行划定录取分数线，择优录取。

五、报名方式 今年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。（一）网上报名：即报考者在网报规定时间内，通过互联网登录指定网站，按照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。（不经现场确认，则网上报名信息

无效)。1.网上报名要求及程序 (1) 资格自审。所有报考者须满足法律硕士应具备的条件。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，必须认真阅读法律硕士应具备的条件，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考资格。如不满足相关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，即使报名参加了考试，有关招生学校不予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(2) 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报考信息。(3) 网报结束前，可以随时浏览、修改相关信息。(4) 网报成功，生成资格审查表，核准相关信息并打印。2.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 网上报名时间从7月1日9点至8日16点(共计8天)。网上报名网址为<http://www.lnzsks.com/zlzk.htm>。(二) 现场报名：即报考者在规定时间内持资格审查表(网报生成)和有效身份证件及本人本科学历和学位证书(一般应具有)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到我校现场确认点缴纳报名考试费、照相，同时，领取《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》，并认真阅读。1.现场报名程序 (1) 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审查。(2) 审查合格者缴纳报名费并进行现场照相，现场生成“资格审查表”和“报名登记表”。(3) 报考者仔细核对现场生成的“资格审查表”和“报名登记表”相关信息后，在“诚信承诺书”栏签名确认，并提交“报名登记表”。(4) 报考者持现场生成的有电子照片的“资格审查表”，到报考者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签字(考生工作单位审核意见及照片处)，政法系统考生还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。加盖公章的“资格审查表”应在领取考试准考证时提交，不能按时提交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，不予发放考试准考证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2.现场报名时间为7月11日7月14日(共计4天)，报名地

点为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处（办公楼203房间）。3.报名费按照国家及辽宁省有关标准收取，共计160元。六、联考考试大纲 1.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》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，2005年版）；2.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》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9版）。七、学位授予 课程考试合格，修满学分，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，授予法律硕士（J.M）专业学位证书。八、联系方式 1.联系方式：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 李涤非 02486576681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郝鑫 02486592531 2.通信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3号，110034 3.网址：<http://210.30.208.172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